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融资、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在台山市签订。

第四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山市赤溪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址：台山市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用地约 186000 平方米，建设科普展点 4210 平方米、铜鼓集市 1 处、河岸步道 1235 米，升级改造道路 13.92 千米，新建及改建公厕、智慧停车场、标识系统等，配套立面改造、室内外管网工程、缆线下地、照明等基础设施。

(5)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约15569万元。

第五条 咨询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台山市赤溪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 的前期技术咨询，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台山市赤溪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

5.2 咨询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提供《台山市赤溪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3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在甲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条 咨询服务时间、地点

6.1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地点：台山市。

6.2 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1) 提交《可研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 天内完成。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1) 项目相关地形地貌资料；

(2)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3) 项目周边土地交易、物业市场资料;
- (4) 占用土地、地上拆迁物的种类及数量;
- (5) 土地征收标准文件;
- (6) 项目有关的文件。

7.2 甲方应负责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搜集需要的信息。

7.3 甲方收到《可研报告》正式稿后，填写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8.2 保密期限: 长期

第九条 提供方式

9.1 提交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 6 份(另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一份)。

9.2 《可研报告》在审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予以配合。

9.3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或重编，甲方应增加相应咨询费用。

第十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0.1 计费依据：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0.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包干价）金额为¥19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增值税等费用。

10.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 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30%，即 ¥580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2、乙方交付《可研报告》初稿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即¥9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3、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通过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者主管审批部门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即¥38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甲方支付费用前需取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10.4 若非乙方原因致使中途不能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或不予审核，则甲方给予乙方的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如乙方未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则按照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60% 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已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文本，则按照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暂定金额的 90% 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应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台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14.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4.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栏)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账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